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21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4,028,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88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2,281,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6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0,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37,5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41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1.10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7.05港仙(二零一二年：約8.8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4,028	12,281	6,983	5,181
已終止業務		188	607	98	161
		14,216	12,888	7,081	5,342
服務成本	5	(13,179)	(12,057)	(6,901)	(4,972)
毛利		1,037	831	180	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6,450	238	42	19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838)	(23,781)	(12,486)	(13,086)
融資成本	4	(11,807)	(16,785)	(5,403)	(11,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87)	-	(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83)	-	(142)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9,751)	(33,144)	(16,106)	(20,381)
已終止業務		(3,407)	(8,023)	(1,561)	(3,957)
稅項	6	-	-	-	-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751)	(33,144)	(16,106)	(20,381)
已終止業務		(3,407)	(8,023)	(1,561)	(3,957)
		(13,158)	(41,167)	(17,667)	(24,33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8)	(37,501)	(16,000)	(22,279)
非控股權益		(2,620)	(3,666)	(1,667)	(2,059)
期內虧損		(13,158)	(41,167)	(17,667)	(24,33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 基本		(10.41 仙)	(11.10 仙)	(11.74 仙)	(6.40 仙)
- 攤薄		(10.41 仙)	(11.10 仙)	(11.74 仙)	(6.40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05 仙)	(8.80 仙)	(10.59 仙)	(5.34 仙)
- 攤薄		(7.05 仙)	(8.80 仙)	(10.59 仙)	(5.34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3,158)	(41,167)	(17,667)	(24,3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64	15	46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4	15	46	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094)	(41,152)	(17,621)	(24,3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74)	(37,486)	(15,954)	(22,256)
非控股權益	(2,620)	(3,666)	(1,667)	(2,0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094)	(41,152)	(17,621)	(24,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	810
無形資產	10	131	181
商譽	11	20,402	20,402
		21,437	21,39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2	1,082	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524	61,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5	1,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3	4,491
		43,354	68,5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67,844	68,772
		111,198	137,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737	7,5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73	26
可換股債券	17	26,202	–
計息貸款	18	32,000	122,600
		69,012	130,1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4	32,212	29,732
		101,224	159,8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74	(22,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11	(1,1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59	–
可換股債券	17	–	27,937
		(59)	(27,937)
資產／(負債)淨值		31,352	(29,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5,026	32,824
儲備		(58,619)	(49,456)
非控股權益		(15,055)	(12,435)
權益總額		31,352	(29,0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	-	-	-	-	(37,501)	(37,486)	(3,666)	(41,152)
發行配售股份	3,282	4,044	-	-	-	-	-	-	7,326	-	7,326
購股權失效	-	-	-	-	-	(1,071)	-	1,071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161)	(1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4	578,707	568	53	11,742	1,993	(626)	(633,355)	(21,224)	(3,859)	(25,08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80	-	-	-	-	(8,691)	(8,511)	(6,399)	(14,910)
發行配售股份	3,283	(30)	-	-	-	-	-	-	3,253	-	3,253
發行供股股份	9,847	-	-	-	-	-	-	-	9,847	-	9,847
購股權失效	-	-	-	-	-	(806)	-	806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91)	(88)
於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	-	-	-	-	-	-	670	(670)	-	(2,462)	(2,4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4	-	-	-	-	(10,538)	(10,474)	(2,620)	(13,094)
發行配售股份	6,555	1,311	-	-	-	-	-	-	7,866	-	7,866
發行發售股份	65,647	-	-	-	-	-	-	-	65,647	-	65,6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026	579,988	812	53	11,742	1,187	44	(652,445)	46,407	(15,055)	31,3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93	(15,00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	(22,45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143)	4,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27)	(32,7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1	37,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3	4,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3	4,37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買賣證券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經營舞台表演及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8,413	7,821	2,718	3,746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5,479	4,411	4,168	1,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交易收益	136	49	97	49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188	210	98	161
舞台表演收益	-	397	-	-
小計	14,216	12,888	7,081	5,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3,548	-	-	-
補償金額(附註)	12,73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34	-	34	-
雜項	5	196	1	194
利息收入	131	42	7	-
小計	16,450	238	42	194
總計	30,666	13,126	7,123	5,536

附註： 補償金額指賣方就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本公司出具擔保之擔保溢利差額乘以7.4之倍數。補償金額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8,413	5,479	136	188	-	14,216
分類業績	(229)	(1,391)	126	(1,734)	-	(3,22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0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403)
融資成本						(11,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除稅前虧損						(13,158)
稅項						-
期內虧損						(13,1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8)
非控股權益						(2,620)
期內虧損						(13,158)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現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7,821	4,411	49	210	397	12,888
分類業績	(236)	148	(11)	(138)	(1,082)	(1,31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631)
融資成本						(16,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3)
除稅前虧損						(41,167)
稅項						-
期內虧損						(41,16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01)
非控股權益						(3,666)
期內虧損						(41,167)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53	6,136	1,017	5,319
承兌票據利息	-	8,105	-	4,8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9,813	1,500	4,359	1,500
財務租賃利息	7	40	3	18
其他	34	1,004	24	10
	11,807	16,785	5,403	11,65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3,179	12,057	6,901	4,972
攤銷無形資產	48	6,193	25	3,096
折舊	98	941	51	777
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38	-	38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418	1,897	192	9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2,534	6,137	1,354	2,71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xv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附註v)	—	97	5	—	102
陳潤輝(附註vi)	—	97	5	—	102
葉敏怡(附註vii)	—	128	7	—	135
趙團結(附註viii)	—	111	—	—	111
林焱(附註ix)	—	29	—	—	29
吳文杯(附註x)	—	9	—	—	9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附註xi)	39	8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附註xv)	60	—	—	—	60
李國柱(附註xvi)	60	—	—	—	60
劉樹人(附註xvii)	60	—	—	—	60
	219	479	17	—	71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xv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晚有(附註i)	—	626	4	—	630
陳建業(附註ii)	—	294	3	—	297
李志成(附註iii)	—	48	4	—	52
鄭詩敏(附註iv)	—	47	4	—	51
歐陽耀忠(附註v)	—	54	2	—	56
陳潤輝(附註vi)	—	54	2	—	56
葉敏怡(附註vii)	—	53	1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附註xii)	15	—	—	—	15
黃烈初(附註xiii)	11	—	—	—	11
馮偉成(附註xiv)	25	—	—	—	25
趙貫修(附註xv)	10	—	—	—	10
李國柱(附註xvi)	15	—	—	—	15
	76	1,176	20	—	1,27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不再為主席。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i) 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已終止業務

Circle One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rcle One」)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美元。

龍盈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統稱「賣方」)同意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為49,200,000港元，原因是賣方已知悉彼等評估綜合純利後將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根據該認沽期權契據，本公司僅可於接獲溢利保證期間之該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0日後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而該期間須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內某個時間。鑑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本公司提前較等待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方向賣方回售認沽期權股份，均對雙方有利。根據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認沽期權價為49,20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所有銷售股份。

泉城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於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期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於首個期間之毛利須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於第二個期間之毛利須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之毛利，賣方及本公司須於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末(如相關)起計滿兩個月該日前共同指示及指令泉城集團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須僅於自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發出核數師證書起計一個月期間(「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個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向本公司購買期權股份，事先協定之期權價為58,650,000港元。

出售將於以下各項之較後發生者起計180日內完成：(i)賣方已接獲由買方向賣方送達列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購買期權股份及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時間之書面通知；或(ii)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出售須待達成任何所接獲之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之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10,538,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虧損37,501,000港元及22,2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189,000股及136,340,000股(二零一二年：337,253,000股及346,270,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遊遊代理執照。旅遊代理執照指可於中國國內及境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11.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完成。收購產生之商譽數額約為20,402,000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12. 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香港	1,082	98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1,602	2,4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5,489	44,1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49	7,19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40	53,799
預付款項	3,584	7,576
	37,524	61,375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5	1,38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39	50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1	-
超過六個月	657	539
	1,602	2,422

(b) 該款項包括有關提早行使龍盈集團認沽期權之未繳付認沽期權價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賣方要求將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賣方並無完成支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賣方送達最後提醒，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賣方並未完成支付款項，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後)將對賣方採取適當追索，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以追回未支付款項22,200,000港元。

14.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	58,650	58,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9	4,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償還款項	4,977	5,13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798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7,844	68,77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60	6,419
預收款項	4,017	4,40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18	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344	17,639
租賃購買	273	349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的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	32,212	29,732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的資產淨額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5,632	39,04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629	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	2,080
撥備(附註20b)	2,4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8	28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3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856	2,986
預收款項(附註b)	4,881	4,519
	10,737	7,505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15	34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32	15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20	117
超過六個月	162	-
	1,629	619

(b)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1	30	73	26
第二年	61	-	5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42	30	132	26
未來融資費用	(10)	(4)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32	2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3)	(26)		
非流動部分	59	-		

17. 可換股債券

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到期日為由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II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轉為Fung Yue Tak Derek先生(「票據持有人」)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以修訂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一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2%之年利率計息，而轉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對類別相似之可換股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有關可換股票據II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4.14厘。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505
估計利息	3,43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937
公平值變動	(3,548)
利息開支	1,8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6,202

18.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			(%)		
即期：						
非財務機構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	-	18	二零一三年	122,600
財務機構貸款						
—有抵押(附註b)	18	二零一三年	<u>32,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32,000</u>			<u>122,600</u>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均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分別提取10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37,000,000港元。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5,000,000港元。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647	32,824	328,235	16,412
發行配售股份	13,110	6,555	65,647	3,282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 配售股份	-	-	6,565	3,283
發行供股股份	-	-	196,941	9,847
發行發售股份	131,294	65,647	-	-
股份合併	-	-	(531,741)	-
於期終	210,051	105,026	65,647	32,824

20.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兩項特許權，致令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根據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下令，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失敗，而原告人須按彌償基準支付本公司於申請時產生的費用。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一份報章報導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召令狀(「傳召令狀」)，而本公司於傳召令狀中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送達傳召令狀。傳召令狀由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原告人」)發出，向作為第二被告之本公司索償2,400,000港元及利息，而本公司為第一被告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之其中一名擔保人，根據協議，原告人已同意透過收購創意文化有關「天龍八步」於北京之舞台劇表演項目之15%權益，以投資額2,000,000港元參與上述項目。

透過本公司、第三被告Chan Chui Man、第四被告Yeung Wai Bo(作為擔保人)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擔保」)，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包括退還投資額2,000,000港元以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之保證回報不少於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創意文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持有人。

經與原告人及Tang(「各方」)廣泛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支付原告人於訴訟及擔保項下對本公司之全部索償2,400,000港元(「和解金額」)；(ii)原告人同意於收取和解金額首期付款後之7日內，其將撤銷並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而原告人及本公司須指示彼等各自之律師根據高等法院規則背書並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同意傳票或同意令，以向法院申請原告人全面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至於費用則並無頒令；及(iii) Tang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400,000港元，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承諾函之責任。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7	3,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66	13,024
五年後	4,920	2,894
	19,583	19,099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2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往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23.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Fame Networ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68,000,000港元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以現金9,2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58,800,000港元清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收購Mass Apex Limited失效」一節。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期權股份」)之原買方已行使認沽期權向彼等之原賣方Diwang Limited(「賣方」)售回期權股份，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售回期權股份須於以下各項之較後發生者起計180日內完成：(i)賣方已接獲期權通知；或(ii)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有意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者建議向有意買方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長江南部地區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專營權」)。

除非本公司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擬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經簽立正式協議所取代，否則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仍具效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4,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8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0%。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1)在旅遊代理分部中向本地旅行社批量銷售機票有所增加；及2)在營銷分部中來自新引進本集團演唱會製作之項目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3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501,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41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1.10港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1,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29,067,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3,3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6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4,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12,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37,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69,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131,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7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5,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49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00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8,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537,000港元)，包括計息貸款32,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26,202,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狀況為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而利率為固定。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本公司透過發行131,294,226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5,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定透過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將合共13,11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其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利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無擔保貸款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34,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營運回顧及前景

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業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須面對艱辛環境，尤其是因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鑑於中國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愈來愈多海外地點開放予中國公民出外旅遊，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的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將其服務組合重新定位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捕捉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更改其投資組合，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娛樂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採取補救措施，透過行使泉城認沽期權向賣方回售整項娛樂業務，減低虧損。出售娛樂業務將須獲股東批准。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彼此之間在文化、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上增值，同時發掘商機開拓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經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7.80港元*	28,456	-	-	-	-	24,39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20.88港元*	142,280	-	-	-	-	121,948*
總計					170,736	-	-	-	-	146,338*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行使價已由每股32.40港元調整至37.80港元並由每股17.90港元調整至20.88港元，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8,456股調整至24,390股股份並由142,280股調整至121,948股股份。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hong Ch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33,000	0	20,033,000	9.54%
Fung Derek Yue Tak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4,000	56,160,000 (附註)	56,814,000	27.05%
Lin Rong Zh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81,000	0	10,681,000	5.08%

附註：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之轉換價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票據持有人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轉為Fung Yue Tak Derek先生(「票據持有人」)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修訂有關下列各項之條件(「條件」)：(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a)未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任何該等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一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2%之年利率計息，而轉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對類別相似之可換股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最多56,16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遵守換股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Fame Network Limited 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Mass Apex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更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或賣方與買方並無以書面方式達成任何協議延長最後期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行使之任何權利除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買方相信合理行動後一項或多項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之較早日期，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訂金將於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確認函，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示，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確認函，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四十五天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表示，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避免本集團再產生支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所支付作為訂金的 2,000,000 港元。賣方已知會本公司，彼未能於適當時候退還訂金，並已要求寬限將該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待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長江南部地區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排他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

除非本公司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擬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經簽立正式協議所取代，否則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仍具效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112,189,400股及19,104,826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13,110,000股股份則除外。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樹人先生(主席)、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葉敏怡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為止。趙團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主席。然而，主席職務自趙團結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以來一直懸空。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慣例可達致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的相同目標，並不較該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劉建漢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趙團結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葉敏怡女士不再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林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趙團結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吳文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